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真审议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,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,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陈伟强、许鲁光、刘勇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